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2-2356525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89@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部條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大里區涼傘樹段77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3533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4B0025）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9203260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5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2-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本案已於108年11月開工，預定於111年6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95000872

109. 5. 20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

總收文



10900042840

土地
管

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9年5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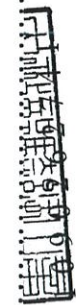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MM09000511205509dd03ss23LI98BMSM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報告事項：

案 由：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4-4 號道路工程，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4-4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10 日 78 府地四字第 38722 號函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20272 號函	案內竹南鎮文化段 299 地號（重測前竹南段 337-73 地號）土地因徵收土地清冊所有權人李劉映雪及劉新月姓名分別誤繕為林劉映雪及陳新月，致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決 定：洽悉。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02-1：保留，查明後再議。

(二) 提案編號 202-2 至 202-6：准予徵收。

(三) 提案編號 202-7：詳如決議理由。

(四) 提案編號 202-8：准予撤銷徵用。

(五) 提案編號 202-9 至 202-11：准予撤銷徵收。

(六) 提案編號 202-12：准予廢止徵收。

(七) 提案編號 202-13：不准予發還。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提案編號第 202-2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大里區涼傘樹段 77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3533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3260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50819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504658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旱溪排水，該地區位於大智排水及旱溪排水匯流處，因地勢低窪，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水情形，且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亟需辦理河道整理；工程包括左岸堤防改

建、設置漿排石護岸、維護坡道並搭配用地範圍內景觀之改善。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0480 號公告「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辦理，其所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坐落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且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為對人民損害最少之方案。完工後，可改善臺中市大里地區高密度都會區之淹水問題，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及減少洪災損失。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